

臺中教育大學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96年9月3日 訂定

96年10月2日 96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備，主要係提供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使用，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教師得憑教職員證使用本中心設備。
- 三、 進入本中心使用電腦設備者，需於本中心使用紀錄表登載姓名、所屬教學單位、使用時間與使用狀況。
- 四、 進入本中心使用電腦設備者，若有重要物件（如錢包、身分證件等）請隨身攜帶，本中心不負看管或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- 五、 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電腦設備區，可置於門口茶几處。
- 六、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，上午8點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七、 本中心提供技術支援服務，惟須事先預約，以便派員協助；若不需技術支援服務，可於開放時間內自行前往使用。
- 八、 本中心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
- 九、 未經本中心負責人員之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擅自連接網路及印表機。
- 十、 本中心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，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。
- 十一、 不得使用本中心之設備大量列印私人之資料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